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805號

債權人 林昶冶

債務人 柏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柏凱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